

##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第四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协和资产·地铁置业私募房地产基金的议案》。公司拟签订《协和资产·地铁置业私募房地产投资基金合同》，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，其中II期规模为人民币壹亿元整，我公司参与基金II期，购买金额叁仟万元整。

详细内容见2016年5月24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投资协和资产·地铁置业私募房地产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38）。

公司已于2016年5月24日完成《协和资产·地铁置业私募房地产投资基金合同》的签订。

投资机构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5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杜宏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。

注册号：610000100477460

管理人证书编号：P1000390

杜宏作为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持股比例为75%。

协和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，发起设立“协和资产·地铁置业私募房地产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，认购铜川聚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份额，合伙企业的劣后级份额由项目方认购。

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》中，第五项要求，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，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。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，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：  
1、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、退伙；2、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；3、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4、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；5、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，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；6、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，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；7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，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；8、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。

我公司作为基金持有人可以通过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”行使自身权利，但不直接涉及基金运营和管理；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以其自身名义开展投资活动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、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

施其他法律行为，基金管理人承载的权益仅为代基金持有人享有，投资权益、风险及最终收益等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和享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